

利丰路（天拖北道-保泽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利丰路（天拖北道-保泽道）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北起保阳道，南至保泽道，原规划中保阳道至天拖北道路段不再建设，实际建设长度 360m，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2m，设计时速 20km/h，随道路敷设给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交通和照明设施、通信线路以及绿化工程。2015 年 6 月 16 日，原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利丰路（天拖北道-保泽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开环保许可函[2015]0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敷设部分配套管线，随着周边房地产项目开发，道路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通车。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795.4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道路长度减少 360m，永久占地面积减少 4200m²，实际行道树减少了 93 棵，实际路灯减少了 21 套。

本工程原规划保阳道至天拖北道路段不再建设，且环评阶段参考的可研等设计资料中的工程量数据为估算数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线路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但总体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施工现场不设取、弃土场，所需工程土采用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商品土的方式；施工时间避开雨季，遇大风和雨雪天气时对物料进行集中堆放和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工程新植行道树 92 棵，增加了道路两侧绿化的数量和质量，对工程沿线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密闭车辆运输、遮盖等防治泄漏遗撒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了专人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和洒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土方及时清运或回填，根据气象变化调整施工进度，当出现大风天气时不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施工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等措施。以上措施的落实有效的减轻了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试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据调查，试运营期道路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协作，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道路运营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工程试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及施工作业时间，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暂影响，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工程试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根据监测报告分析，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未对沿线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的车辆冲洗水和管道试压水经收集后采用沉砂池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的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到临时设置的水泥蒸发池中，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运营期，道路管理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比较低，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工程沿线敷设雨水管网，雨水经道路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泵站，去向可行。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暂存点，对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施工垃圾、渣土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渣土办、市城市管理部门等处置。

本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洒落的固体废弃物及少量行人随手丢弃的固体废弃物。根据调查，试运营期间道路管理部门与市城市管理部门协作，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